



富丽华德

NEEQ: 871455

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wa & Ferid (Beijing) Biotechnology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承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承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霞
电话	010-65229331
传真	010-65566261
电子邮箱	invest@flhd871455.com
公司网址	www.flhd871455.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1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46,917.27	12,200,112.78	-3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0,529.84	11,859,373.99	-4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8	0.48	-4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9%	2.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9%	2.7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5,469.01	7,887,131.17	-88.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8,844.15	-3,291,013.40	-5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3,490.83	-3,295,910.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147.52	-551,829.83	-18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27%	-24.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89%	-24.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1.5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68,390	39.38%	0	9,768,390	39.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18,390	30.31%	0	7,518,390	30.3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36,780	60.62%	0	15,036,780	60.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36,780	60.62%	0	15,036,780	60.6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4,805,170	-	0	24,805,17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香港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55,170	0	22,555,170	90.93%	15,036,780	7,518,390
2	北京永嘉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	0	2,250,000	9.07%	0	2,250,000
合计		24,805,170	0	24,805,170	100%	15,036,780	9,768,39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香港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北京永嘉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即赵勇）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能够客观、严谨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